



“贤贤易色”辨正

郑 雯

摘 要：“贤贤易色”为《论语》中的经典语录，历代对“贤贤易色”的注疏虽有多种，但都以尚贤为学这一点为落脚处。虽然注疏者在为学力行上各有说法，但都不离孔门“知行合一”的践道真意。

关键词：贤贤易色；论语；注疏；为学

《论语》作为千百年来传诵的经典，历代注疏以及研究著作不胜枚举。各具特色的注疏和研究，带来了多维的视角，从中不仅可以看出各时期儒学发展的时代特征，也使人们能从不同的维度进入儒学，领悟儒家思想的丰富性。然而，正如《易传》所言，“天下同归而殊途，一致而百虑”（《易传·系辞下》），在经典诠释的多样性背后蕴含着深刻的同一性，体现了历代儒者对儒家真精神理解的一致性。本文仅以“贤贤易色”这一语为例，通过对与之相关的代表性注疏的分析、比较和辨正，力图在还原经典本义的同时，揭示中国历代《论语》注疏中“同中有异，异中有同”的诠释学特征。

一、历代主要注疏

历代学者对于《论语》的考证和注疏据不完全统计，多达三千余种。这其中，影响较大的主要有：三国时期何晏的《论语集解》、南北朝时期皇侃的《论语集解义疏》（简称《论语义疏》）、北宋邢昺的《论语疏》、南宋朱熹的《论语章句集注》、清人刘宝楠的《论语正义》，以及近代以来程树德的《论语集释》、钱穆的《论语新解》、杨伯峻的《论语译注》。近来，李泽厚的《论语今读》也颇有影响。《论语集解》一书实为孙邕、郑冲、曹羲、荀凯、何晏5人共同完成，保留了《论语》几个古本的原貌；皇侃的《论语义疏》是对何晏的《论语集解》所做的注解；邢昺的《论语疏》也是对何晏《论语集解》的注释，着重于章句训诂，又带有义理之学的特点；朱熹的《论语章句集注》是他用毕生心血完成的四书集注中的一部分，其注解多带有义理色彩，注重阐发其理学思想；刘宝楠的《论语正义》，也是对何晏的《论语集解》所作的注释。由于清代考据学兴盛，《论语正义》考据充分翔实，可谓集古代《论语》注疏和研究之大成。近代以来的几部注释《论语》的著作也各有特色，兹不赘述。

各家由于时代和知识背景的差异，对《论语》文本的理解也各有不同。例如，以上各家对“贤贤易色”的理解就有相当大的分歧。“贤贤易色”出自《论语·学而》篇，原文是：

子夏曰：“贤贤易色；事父母，能竭其力；事君，能致其身；与朋友交，言而有信。虽曰未学，吾必谓之学矣。”

何晏在《论语集解》中引用了孔安国的注，认为：“易色，言以好色之心好贤，则善也。”^①将

^①程树德：《论语集释》，中华书局1983年，第31页。

“贤贤易色”理解为“以好色之心好贤,则善也”。清人王念孙在《广雅疏证》中也认为:“‘易’者,如也。犹言好德如好色也。”^①皇侃《论语义疏》对“贤贤易色”有两种解释。第一种解释是:“凡人之情莫不好色而不好贤,今若有人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于贤,则此人便是贤于贤者,故云‘贤贤易色’也。”^②皇侃的第二种解释则是:“又一通云:上‘贤’字,犹尊重也。下‘贤’字,谓贤人也。言若欲尊重此贤人,则当改易其平常之色,更起庄敬之容也。”^③邢昺《论语疏》曰:“此章论生知美行之事。‘贤贤易色’者,上‘贤’,谓好尚之也。下‘贤’,谓有德之人。易,改也。色,女人也。女有姿色,男子悦之,故经传之文通谓女人为色。人多好色不好贤者,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贤,则善矣,故曰‘贤贤易色’也。”^④朱熹在《论语章句集注》中对此句的解释是:“贤人之贤,而易其好色之心,好善有诚也。”^⑤将“易”解释为“更易”,而将“色”解释为“女色”。刘宝楠在《论语正义》中将“贤贤易色”释为“夫妇为人伦之始,故此叙于事父母,事君之前”,又说“易有轻略之义”^⑥。在这里,刘宝楠认为“贤贤易色”是指应重视妻子的内在贤德,而轻略其外貌,而且后面三句都是说人伦关系:父母、君臣、朋友,所以“贤贤易色”应该也是指一种人伦关系,并且就应该是夫妇一伦。钱穆在《论语新解》中对此句的解释是:“下贤字指贤人,人之有才德者。上贤字作动词用,尊重义。易色有两义:一作改易之易,谓见贤者则改容色而敬之也。一作难易之易,谓知尊贤人轻女色也。或说此四字专指夫妇一伦言,谓为夫者能敬妻之贤德而略其色貌也。”^⑦杨伯峻在《论语译注》中将此句译为:“对妻子,重品德,不重容貌。”^⑧李泽厚的《论语今读》对此句的解释则是:“重视德行替代重视容貌。”^⑨此二人之解释与朱熹的解释相近,皆谓“易其好色之心”。

综合以上各家注解,可以看出对“贤贤易色”的理解主要有五种:以好色之心好贤或好德如好色;改易好色之心以好于贤则贤于贤;尊贤则应改易平常之色而起庄敬之容;重视德行替代重视容貌;重视妻子的内在贤德而轻略其外貌。其中,“贤贤”有“贤人之贤”、“贤妻之贤”和“贤于贤者”三种解释;“易”有“改易”、“轻略”和“如”三种解释;“色”有“面色、容色”和“女色美貌”两种解释。

二、各家注疏辨正

纵观原文全句“贤贤易色;事父母,能竭其力;事君,能致其身;与朋友交,言而有信”,可以看出,在事父母、事君和与朋友交往这三个方面是要求“竭其力”、“致其身”和“言而有信”,其最后落脚处在实践。也即是说,对待父母、君、友,不能只是心里知道尽孝、尽忠、有信,更应该体现在实际行动上,“竭其力”、“致其身”和“言而有信”显然不只是认识问题,而是实践要求。因此,与以上三者并列的“贤贤易色”也不应该只是认识问题,而应当落实为实践要求。

汉儒孔安国对此句的注解为:“易色,以好色之心好贤,则善也。”孔安国将“易”解释为“如”,故认为“贤贤易色”当理解为“以好色之心好贤”,清儒王念孙也赞同这种说法,释“易”为“如”。这样按照二人的解释,“贤贤易色”为“好德如好色”,尊重有贤德的人最后落在“如好色”、“以好色之心”。可是,这种“如好色”、“以好色之心”并不是一种道德的实践,且与后文“事父母”、“事君”、“与朋友交”无法连贯上。同时,将“易”解释为“如”,也没有把对贤人的尊重落实在实践上。所以,用“好德如好色”或“好色之心好贤”来解释“贤贤易色”是不妥当的。

皇侃对于“贤贤易色”的第一种解释是:“凡人之情莫不好色而不好贤,今若有人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于贤,则此人便是贤于贤者,故云‘贤贤易色’也。”^⑩此种解释将“贤贤”释为“贤于贤者”。然而,如果

①程树德:《论语集释》,第31页。

②程树德:《论语集释》,第31页。

③程树德:《论语集释》,第31页。

④邢昺疏:《论语注疏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,第8页。

⑤朱熹:《四书章句集注》,中华书局1983年,第50页。

⑥刘宝楠:《论语正义》,中华书局1983年,第20页。

⑦钱穆:《论语新解》,巴蜀书社1985年,第9页。

⑧杨伯峻:《论语译注》,中华书局1980年,第5页。

⑨李泽厚:《论语今读》,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,第58页。

⑩程树德:《论语集释》,第31页。

连贯后文,可知“事父母”、“事君”与“与朋友交”都是一种对待关系:对待父母应当如何,对待君上应当如何,对待朋友应当如何。因此“贤贤”也应当视为“对待某个人应当如何”,而不是“贤于贤者”。再者,皇侃以某人“改易好色之心以好于贤”而认定此人“贤于贤者”,那么由此看来,“贤者”与“凡人”的差别,在于“贤者”能将人之常情的“好色”之心改易为“好贤”之心。而“贤者”是否不“好色”而只“好贤”,皇侃未有提及,因此,这种解释恐怕还是有所疏漏的。

与此相对,皇侃的第二种解释“言若欲尊重此贤人,则当改易其平常之色,更起庄敬之容也”,与朱熹的解释“贤人之贤,而易其好色之心,好善有诚也”,以及刘宝楠的解释“易有轻略之义”、“夫妇为人伦之始,故此文叙于事父母,事君之前”。这三种解释都把“贤贤”视为对待关系,并落实在实践上。虽然有的是对待贤人,有的是对待妻子,但都能与后文连贯一体。

对比孔安国和皇侃二人的解释,可以看出,虽然二人都曾将“色”解释为“女色”,孔安国解释此句未能连贯后文“事父母”、“事君”与“与朋友交”这三种对待关系。而皇侃虽然也将“色”解释为“女色”,但他将“易”解释为“改易”,这样就将“贤贤易色”与后文的三种对待关系联系起来,读起来在义理上感觉更为通达连贯。

自汉武帝确立“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”国策起,儒学在汉代就得到了官方大力支持。然而,自儒学与王权联系在一起后,在功名利禄的驱使下,汉儒慢慢开始由最初的章句之学,转而发出繁琐荒诞的讖纬之学,经学由此而逐渐转向没落。自东汉末年,不少儒生开始跨越儒道藩篱,间采老庄之说。魏晋时期,在儒道汇通的思潮下,世人们对儒家经典的诠释中,用“得意”“忘言”等方式超脱文字的字面意思,为儒学注入了新鲜血液。汤用彤先生对两汉以及魏晋儒学发展有这样的论述:“汉代经学依于文句,故朴实说理,而不免拘泥。魏世以后学尚玄远……思想言论乃较为自由……通者会通其义而不以辞害义。”^①由此,可以略看出孔安国和皇侃对于“贤贤易色”解释的不同时代背景及其原因。

《论语章句集注》是朱熹投入其毕生心血而完成的力作,其中的许多注解并不限于寻求经典文本之原意,而包含着他自己的不少创造性理解。朱熹将“贤贤易色”解释为“贤人之贤,而易其好色之心,好善有诚也”,将“色”解释为“好色之心”,将“贤贤”这种对待关系落脚于“易其好色之心”,最后认为这种行为“好善有诚”。如以探求文本原意衡之,则此解亦有不妥之处。从先秦儒家文献的记载来看,尊敬有贤德之人与“好色”并非矛盾之事。《礼记·礼运》云:“饮食男女,人之大欲存焉。”可见“好色”是作为与“饮食”相并列的“大欲”而为儒者们所肯定的。《论语》中孔子虽云“未见好德如好色者”,但也没有对“好色”予以否定。《孟子》书中也有“食色,性也”一语,当齐宣王说“寡人有疾,寡人好色”时,孟子的回答是:“王如好色,与百姓同之,于王何有?”(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),并进一步指出,理想的社会应当是“内无怨女,外无旷夫”。因此,朱熹将“色”解释为“好色之心”并给予否定性理解的做法是值得商榷的。

当然,朱熹在此将“色”解释为“好色之心”,主要是为后文的“好善有诚”做铺垫。他认为“贤贤易色”一章的最后落脚处在“四者皆人伦之大者,而行之必尽其诚,学求如是而已。故子夏言有能如是之人,苟非生质之美,必其务学之至,虽或以未尝为学,我必谓之已学也”^②。也即将四大人伦关系的实践最后落实到了“诚”这个字上。“诚是主体在识仁过程中的一种真实不妄,纯以天理为‘默识’根据的修养功夫或心灵状态。”^③“诚”的最后实现还需要“心”的能动主宰。心动之时,已发是情,则情有善恶(“心所发为情,或有不善”)。心对性情的主宰功能使人警醒,从而反省自身,完善自身,达到“纯以天理为‘默识’根据”的一种心灵状态。朱熹的“诚”最后是需要心的主宰作用才可到达的,对于他所说的四种人伦,行之尽诚,关键在于“心”的主宰,“好善有诚”则需要“改易好色之心”。由朱熹对于“诚”的强调,也就不难理解他为何将“色”解释为“好色之心”了。

再看刘宝楠对“贤贤易色”的解释。《论语正义》记载:“宋氏翔凤《朴学斋札记》‘三代之学’皆明人伦。贤贤易色,明夫妇之伦也。《毛诗序》云: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正始之道,王化之基,是以关雎乐得淑女以

①汤用彤:《魏晋玄学论稿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,第27页。

②朱熹:《四书章句集注》,第50页。

③冯达文、郭齐勇:《新编中国哲学史》下册,人民出版社2004年,第56页。

配君子忧在进贤,……此贤贤易色,指夫妇之切证。”^①刘宝楠将“色”解释为外貌,特指妻子的容貌,而将“贤贤易色”解释为对五伦中“夫妇”一伦的阐发。这一理解有其文献依据。《周易·序卦传》云:“有天地然后有万物,有万物然后有男女,有男女然后有夫妇,有夫妇然后有父子,有父子然后有君臣,有君臣然后有上下,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措。”在天地生化万物后,首先出现的就是男女夫妇,夫妇之后才是父子,君臣,上下,最后礼仪才产生。《礼记·礼运》篇记载:“父慈、子孝、兄良、弟恭、夫义、妇听、长惠、幼顺、君仁、臣忠,十者谓之人义。”由此可见,夫妇作为“人之大伦”,在先秦时期是经常与其他伦理关系如父子、君臣、友朋相提并论的,刘宝楠将“贤贤易色”理解为“指夫妇之切证”并非无稽之谈。但问题是在具体的《论语》文本中,将“贤贤易色”指为“夫妇”,还是有不妥帖之处。原因即在于“贤贤易色”之句法构成,显然与后三句不一,可见与后文应该是有语意层次的,非并列关系,加之后文讲事父母、事君、与朋友交,皆为男子修身践履之道,显然与夫妇一伦无关,如此解释,联系起来读极感突兀。至于讨论娶妻子应重视德行而不重视外貌一说,则与古来传统观念相悖——“妇容”亦为古昔对女子所要求之一德。因此,认为《论语》中的“贤贤易色”探讨的是“夫妇”伦理(更确切地说是德貌关系)的说法是比较勉强的。

刘宝楠选用“夫妇”来解释“贤贤易色”也有其缘由。传统儒学发展至清代,在社会经济条件的刺激下发生了重大转折。例如在理欲关系的探讨中,清代思想家如戴震、袁枚等都不约而同地表达了自然人性论的观点,正如杨菁所言,“清代儒学思维方式的转变及价值取向的推移,即以实事求是代替主观思辨,以人伦日用的笃行践履,代替天理自足、明善复初的理学路子,其从经书中求古人义理,以古训为根据,勇于催破五、六百年理学独尊之状,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。”^②《论语正义》以“轻略、不贵”释“易”,仅在说明“德重于貌”,并不是认为妻子的容貌不重要,因此刘宝楠在关于此句的注解后补充了王念孙在《广雅疏证》中的解释(“‘易’者,如也,犹言好德如好色也”),认为“此训亦通”。可见,在时代思潮的影响下,关注夫妇伦理,不仅讲女子的美貌,而更重女子之德性,这种诠释取向,本身亦体现了对女性人格意识的关注,从这种角度探讨德貌关系,亦有其历史文化背景影响下的必然性。

最后看皇侃的第二种解释。皇侃云:“又一通云:上‘贤’字,犹尊重也。下‘贤’字,谓贤人也。言若欲尊重此贤人,则当改易其平常之色,更起庄敬之容也。”^③从统计学角度看,“色”在《论语》全书中共出现21次,分别有三种解释。第一种,是作为食物颜色来讲,如“色恶,不食”(《论语·乡党》);第二种,是作为面色面容来讲,如“巧言,令色,足恭”(《论语·公冶长》);第三种,是作为女色来讲,如“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”(《论语·卫灵公》)。这其中“色”作为颜色、面色,出现了15次(除“色斯举”章)。而“色”作为“女色”来讲,仅在“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”和“少之时,血气未定,戒之在色”(《论语·季氏》)中出现过。因此,“色”在《论语》中的最一般用法,还是作为“面色,容色”来讲,例如“正颜色,斯近信矣;出辞气,斯远鄙倍矣。”(《论语·泰伯》)“夫闻也者,色取仁而行违,居之不疑。”(《论语·颜渊》)“色厉而内荏,譬诸小人,其犹穿窬之盗也与?”(《论语·阳货》)等等。孔子及其弟子在讨论“色”时,往往重在强调一种庄敬、诚正的面色,一种稳重的态度,一种无论任何时刻君子都该持有的面容和气度,所谓“君子不重,则不威;学则不固”(《论语·学而》)。因此“贤贤易色”的“色”字,更倾向于采用其一般用法,即作“面色,容色”来讲,而“贤贤易色”的含义是:见到比自己有贤德的人,看到他就肃然起敬,态度也自然随之端庄恭敬——从儒家《大学》之八条目而言,经世致用从修身始,而“正心诚意”则为修身之重要工夫,此种对贤人之恭敬态度,当为“正心诚意”之一要点,此种意义上的“贤贤易色”之修身工夫,与后文的“事父母,能竭其力;事君,能致其身;与朋友交,言而有信”行为实践,是连贯一致的,从《论语》文本的内在理据看,皇侃对于“贤贤易色”的第二种解释是最切合《论语》原意的。

三、为学需力行

“力行”的理念,为历代儒家所重视,回顾原典,最早出现此语为《书·泰誓中》:“今商王受力行无度,

①刘宝楠:《论语正义》,中华书局1983年,第20页。

②杨菁:《刘宝楠〈论语正义〉研究》,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6年,第119页。

③程树德:《论语集释》,第31页。

播弃犂老，昵比罪人。”此虽为揭露商纣妄为之语，然其义为“竭力而行”，故后出文献将其转为褒义，若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好学近乎知，力行近乎仁，知耻近乎勇。”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：“为治者不在多言，顾力行何如耳。”等等，均可见早期儒家极重“力行”，也就是以行为实践增进德性。

儒家“力行”的观念，与我们人情日用不可须臾分离的“进学致知”的理念是相结合的，这种知行不二的准则，为后世儒家（若王守仁等）所常言。其精神源头自可回溯自孔子。孔子重“学”，《论语》中多次出现“学”这一概念。孔子一生收徒三千，提倡“有教无类”，通过传授诗、书、礼、乐，将做学问与做人结合起来，通过“学”来提高学问水平，提升道德境界。然而学习书本文化知识相对容易，但将书本知识落实在实际中，则不那么容易。道德修养的关键就在于“躬行实践”，所以孔子强调学习的东西就要在实际中做到，“今吾于人也，听其言而观其行”（《论语·公冶长》），“子贡问君子，子曰：‘先行其言而后从之’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。由此可见，孔子不仅仅强调学生“学”诗书礼乐，更强调学生通过学习诗书礼乐，将学到的知识运用于实践，在道德践履中加强自身修养，提升自己的境界，最终达成“从心所欲不逾矩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、“致广大而尽精微，极高明而道中庸”（《中庸》）的圣人人格。道德的修养并非一日所能养成的，而是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，需要在日常生活中一点一滴地实行和积累。

“贤贤易色”章之论述者，孔门弟子子夏深受孔子有关力行思想的影响，提出了著名的“仕而优则学，学而优则仕”（《论语·子张》）的主张，所谓“仕”，在当时显然为学有所成后经世致用的手段。子夏平素极重视行为实践方面的德业，曾为莒父宰。孔子逝后，子夏的许多弟子继承其家风，在政治施行中有所作为，其中的李悝曾为魏相。后子夏归魏，虽非自己直接入仕，却对政治施加影响，被称为“与现实政治相联系的子夏学派”——儒家子夏学派的力行特色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朱熹将“贤贤易色”释为“贤人之贤，而易其好色之心”，虽不太符合《论语》语境，但其论说之根本未偏离孔子强调为学的实践性。朱注中重视道德实践的记载比比皆是，如“博学，审问，慎思，明辨，笃行五者，废其一，非学也”^①，“然必先明诸心，知所往，然后力行以求至焉。若颜子之非礼勿视听言动，不迁怒贰过者，则其好之笃而学之得其道也”^②，都强调了为学需落实在力行上才是“学之得其道”的观点。

刘宝楠的《论语正义》在对“子曰：‘赐也，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’”一章进行注解时，借子贡之问难，忧心学者以为多学即可为圣人，特别强调了行事的重要性：“夫子言‘君子博学于文’，又自言‘默而识之’，是孔子以多学而识为贵，故子贡答曰：‘然’。然夫子又言：‘文莫吾犹人，躬行君子，未之有得。’是圣门之教，行尤为要。”^③学者除了力求博学外，躬行实践，犹是要目。可见清人对孔门真精神的理解与宋儒并无不同。

皇侃的《论语义疏》虽然略带玄学色彩，并未脱离汉儒章句训诂之学的大传统。从思想上看，汉儒与先秦儒学有着更密切的联系（前文已详述），同样持守着儒家“践行以成道”的真精神。

纵观各家注释，虽在为学力行的落脚点上有所不同，但是其最终目的都在强调为学与践行，在阐发孔门为学之道上可谓殊途同归。总之，先贤已邈，惠风仍存。虽然以儒为宗的历代学人对“贤贤易色”这一孔门条目各有各的注解，难免让后学有点眼花缭乱，但注解并非任意施为的，其基本意思都不脱离“尚贤”，都是为了引导人们走自觉为仁之路。而其修身的方法，依旧是从切己近思开始的。同时，正是这些不同的注解使儒学呈现出一种开放性，激发人们以各自的赤诚之心去努力接近天命之道，在各自的生活中为学思并重，知行合一。这样，即便有注解的不同，有体验的不同，也不会妨害对儒学真精神的理解和践行。

● 作者简介：郑雯，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；湖北 武汉 430072。

● 基金项目：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（201111301020008）

● 责任编辑：涂文迁

① 朱熹：《四书章句集注》，第87页。

② 朱熹：《四书章句集注》，第87页。

③ 刘宝楠：《论语正义》，第613页。